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半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慎重决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半年度报告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